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王慧芬

上列聲請人就賴泯鎔、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〇二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卷宗。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主張自第三人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遠宏公司）、新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聲請人之金錢債權，惟於遠宏公司受讓上開金錢債權時，曾有第三人廖少宏為聲請人代償上開金錢債權完畢。第三人賴泯鎔（即廖少宏所代償債務之債務人之一）因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事件（下稱系爭前案）受理在案，而賴泯鎔於該事件中主張上開金錢債權均因廖少宏代償而不存在。為釐清廖少宏與遠宏公司間代償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證據資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系爭前案之卷宗等語。

二、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均和公司存證信函、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7年6月30日北院隆97執字字第40623號函及100年5月19日北院木97執字字第40623號函、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判決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為證，堪可採認。聲請人既為賴泯鐔在系爭前案所主張廖少宏代償之債務人之一，此代償之效力並關乎遠宏公司對聲請人之債權是否存在、均和公司有無受讓該債權，聲請人自屬系爭前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聲請閱覽系爭前案卷宗，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竹君